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郑祖刚先生、张华先生、葛萍女士、胡金良先生、陈进忠先生、卫保川先生、王庆彬先生、刘宁宇先生、张骅月女士、殷光伟先生、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先生、赵治国先生、蒋宇先生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郑祖刚先生、张华先生、葛萍女士、胡金良先生、陈进忠先生、卫保川先生、王庆彬先生、刘宁宇先生、张骅月女士、殷光伟先生、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先生、赵治国先生、蒋宇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资商业

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 同意提名郑祖刚先生、张华先生、葛萍女士、胡金良先生、陈进忠先生、卫保川先生、王庆彬先生、刘宁宇先生、张骅月女士、殷光伟先生、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先生、赵治国先生、蒋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郑祖刚先生、张华先生、葛萍女士、胡金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陈进忠先生、卫保川先生、王庆彬先生、刘宁宇先生、张骅月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殷光伟先生、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先生、赵治国先生、蒋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德明、单云涛、陈进忠、卫保川、王庆彬

2023年7月25日